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宝馨科技”）于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东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东	是	655.3286	10.30%	1.18%	2020-03-27	2022-07-12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55.3286	10.30%	1.18%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东	6,364.8368	11.49%	5,699.0000	89.54%	10.29%	5,699.0000	100.00%	-	-
汪敏	942.2526	1.70%	942.2526	100.00%	1.70%	-	-	-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 数量 (万股)	合计占 其所持 股份比 例	合计占 公司总 股本比 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 结、标记合 计数量 (万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合计 数量 (万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江苏捷登智 能制造科技 有限公司	2,770.1714	5.00%	2,000.0000	72.20%	3.61%	-	-	-	-
合计	10,077.2608	18.19%	8,641.2526	85.75%	15.60%	5,699.0000	65.95%	-	-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东先生持有公司6,364.83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9%；其中质押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共计5,6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9%，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9.54%。质押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中存在平仓或强制处置风险的说明如下：

(1)质押给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80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由于没有偿还债务，被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再冻结，存在被司法强制处置的风险。

(2)质押给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2,8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其中2,3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被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司法再冻结，剩余5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被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司法标记，均存在被司法强制处置的风险。

除此之外，陈东先生所持公司其他股份不存在被动平仓或被强制处置的风险。关于陈东先生的债务问题，目前正在积极寻求解决方案，争取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展期、部分偿还等措施应对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制定了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可以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披露的《宝馨科技和中原证券关于请做好宝馨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之“问题一：关于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内容。另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屠文斌、施玉庆夫妇合计持有公司2,77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015%，为保证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屠文斌、施玉庆夫妇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其均为宝馨科技的财务投资者，目前不存在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措施，将来也

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陈东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